

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（所）

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（無異動）102.11.18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核心課程	必修	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	三	半年	一	本系		A	
		休閒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isure Management	三	半年	一	本系		A	
		運動管理學 Sport Management	三	半年	一	本系		A	
		休閒安全教育 Safety Education in Recreation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度假村管理 Resort Management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Sport Facilities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休閒與環境教育 Recre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運動行銷學 Sport Marketing	三	半年	二	本系		A	
	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 Even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Sport	三	半年	三	本系		A	
運動技術	必修	游泳(一) Swimming (I)	二	全年	一	本系		A	此二門術科 中任選一門
		高爾夫球 Golf	二	全年	三	本系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29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學分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…等)

※本系業經本系 102 年 11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